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公开发行的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36033.SH	15 东旭 02	2015/11/12	AA+	AA+	2019/6/21	17.73
136160.SH	16 东旭 01	2016/1/15	AA+	AA+	2019/6/21	9.97
136564.SH	16 东旭 02	2016/7/22	AA+	AA+	2019/6/21	7.23
143007.SH	17 东旭 01	2017/3/9	AA+	AA+	2019/6/21	25.00
143008.SH	17 东旭 02	2017/3/9	AA+	AA+	2019/6/21	5.00
112759.SZ	18 东旭 01	2018/9/3	AA+	AA+	2019/6/21	26.00
112782.SZ	18 东旭 02	2018/10/24	AA+	AA+	2019/6/21	9.00
合计	--	--	--	--	--	99.93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由于东旭光电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应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回售付息的“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65.IB）和“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66.IB）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东旭光电作为东旭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及技术服务、光电显示材料和新能源汽车。截至 2018 年底，东旭光电资产总额 725.76 亿元，负债合计 391.53 亿元，分别占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的 35.02%和 30.13%。2018 年，东旭光电实现收入 282.12 亿元，净利润 22.69 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54.40%和 82.01%。目前，东旭光电流动性压力较大，东旭集团整体偿债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同时，根据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东旭光电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 51.46%的股份，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上级有权单位审批，此事项可能会导致东旭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同时将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15 东旭 02”“16 东旭 01”“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18 东旭 01”和“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 02”“16 东旭 01”“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18 东旭 01”和“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偿债资金筹措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 02”“16 东旭 01”“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18 东旭 01”和“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